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40051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民警食堂食材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二、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4005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采购人以批次为单位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报价，采购人根据报价确定采购价格后，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18小时内完成供货任务，负责免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因采购人单位特殊性，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于每个工作日8点前到达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佳木斯监狱民警食堂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1)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188888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

采购单位联系人：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经办人）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莲江口农场

联系方式：13845416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市本级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2、4、6、8号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1888888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7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2,300,000.00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作为招标金额使用,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采购需求: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禽肉)、蔬菜、干货、调料、禽蛋副食、水产品、水果、乳制品、杂粮及米面制品, 采购一家供应商

三、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三年, 采取**1+1+1**模式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即: 每合同服务期临界,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 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供货。采购人以批次为单位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计划, 由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报价, 采购人根据报价确定采购价格后, 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接到供货通知后, 需在 18 小时内完成供货任务, 负责免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因采购人单位特殊性, 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于每个工作日 8 点前达指定地点。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监狱民警食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2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3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4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5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6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7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8期: 支付比例 8%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9期: 支付比例 9%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10期: 支付比例 9%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11期: 支付比例 9%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12期: 支付比例 9% ,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验收要求	1期: 分批次验收, 商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相关项目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 3% ,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 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 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三年, 采取 1+1+1 模式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
	<p>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履行期限: 三年, 采取1+1+1模式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即: 每合同服务期临界,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 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起止日期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约定)</p> <p>履约保证金: 按预算金额的3%缴纳。中标供应商需在每次签订《项目合同书》前, 将履约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拒绝按照该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该中标供应商将自动失去中标资格。《项目合同书》期满后一个月内, 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返还。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能执行《项目合同书》或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发生问题的,</p>

其他

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各类罚款，拒不按时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采购方式: 供货期: 分批次供货。采购人以批次为单位向供应商提出采购计划,由供应商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报价,采购人根据报价确定采购价格后,通知供应商供货。供应商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18小时内完成供货任务,负责免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因采购人单位特殊性,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于每个工作日8点前到达指定地点。**交货地点:** 佳木斯监狱狱政食堂

付款及定价方式: 1.结算价款: 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初始价格×(1-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在每次结算前,向采购人提供正规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确定的商品初始价格、供应商中标下浮率及实际验收数量进行结算(下浮率: 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下浮率)。结算价格须包含商品价款、税金、运输装卸、包装、更换等售前、售中、售后全部费用。 初始价格的确定: 采购人询价将按照商品同类同质的原则,根据佳木斯市区域内大型超市、居民生鲜超市、农贸市场同类同质商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具体品牌/商品由采购人从中选定),参考供应商的报价,最终确定商品初始价格。每采购批次确定的初始价格不得高于佳木斯市区域内同类同质商品市场平均价,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具有最终定价权。 2.当月货款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3.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改革、重大活动或上级要求等)致使本合同书不能继续履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合同签订后,采购结算周期以月为单位进行。结算日由采购人确定

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 商品质量达到合格并通过验收标准。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投标文件所进行的承诺进行提供商品及配套服务,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的商品或货物的清单、相关商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送货人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配货交接:每次所供应商品根据订单要求需接受现场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至少1人与采购人专管人员对接,专职人员负责订单接收确认、验收、专职人员财务结算等,并自行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供应商有固定的运输车辆(采购人单位性质特殊不允许其他车辆进入)负责货物的运输,其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运输过程中的清洁及定期消毒,运载工具无不良气味、异味。 3.运输方式及人员: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固定车辆,专人配送,且该联络人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向采购人报备审批。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 4.应急配送能力:供应商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仓储能力,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材供应。 5.货物包装要求: 随季节性进行妥善包装,所提供的商品容器(筐、箱、袋子等)要求清洁无异物、无霉变等情况,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不得破损,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出现问题所造成损失及危害,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及服务不得低于、应高于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同时在投标文件当中做出相应承诺。 7.供应商

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因商品技术/质量原因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进行承担。 8.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具合法的来源、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所采购的商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版权或使用权产生的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关联责任。 9.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属于正规商品，对不合乎要求的商品及质量，采购人有权对其产生的损失进行追责及要求赔偿。 10.供货时间地点：供应商接到供货通知后，需在18小时内完成供货任务，负责免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因采购人单位特殊性，供应商的运输车辆应于每个工作日8点前达指定地点，其它时间采购人无法接收货物。 11.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电子版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免费送至指定的地点。 12.其它服务要求：服务电话2小时内响应，7*24小时服务热线

其他要求： 1.若中标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未能履行的，或中标后有转让中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各项餐饮管理制度，主动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监管，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商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形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3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2.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7超过保质期限的。 3.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时，一次扣除当月总结算金额10%，且供应商提供补救措施。供应商如果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响应时间超过采购人要求相应响应时限2次的，采购人有权判定供应商当年服务质量为不合格，有权不再进行续签合同。如超过3次，或某次延迟供货对采购人产生了严重不良影响，则属于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即刻解除合同。 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每次供货报价和供货的质量，对比佳木斯市范围内的综合市场情况进行调研，综合判定供应商是否为履行本合同的合格服务企业，如被判定为不合格服务企业，采购人有权不再进行续签合同，若供应商不遵守采购人具有定价权的约定与要求，产生延迟供货、拒绝供货或是具有供货质量问题，则任一次发生直接被判定为不合格服务企业，如对此产生了对采购人的不良影响，则属于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采购人有权在每合同服务临界期，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决定是否执行下一年度合同，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再继续签署下一年的合同。 6.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拒不按时支付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补足，如对此拒绝补足，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并向采购人提供本批次货物的品牌产地来源证明，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8.供应商运送货物的车辆及人员，均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配合进行安检工作。同时，以上人员及车辆均禁止携带采购人禁止携带的违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 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其他服务	佳木斯监狱民警食堂 食材采购	批	1.00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详见附表 一

附表一：佳木斯监狱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肉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p> <p>本次采购所需为冷鲜猪肉、牛肉、羊肉、禽肉。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肉类必须卫生、清洁、新鲜，各部位无血点、血污，羽毛根等，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p> <p>猪肉、牛肉、羊肉和禽肉生产原料应来自非疫区，并持有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严禁供公（母）种猪及晚阉猪肉。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p> <p>2.蔬菜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p> <p>本次采购所需为常用蔬菜。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蔬菜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p> <p>应具有该蔬菜可采食时应具有的特征，要求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异味，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和机械损伤，未经违禁物质处理，重金属和农药残留含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3.干货调料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p> <p>(1) 本次采购所需为常用干货。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干货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p> <p>干货色泽纯正、无霉斑、杂质、虫蛀，具有其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它任何异味，干燥度符合标准，无有毒有害成分。表面干净清洁，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无泥土杂质。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p> <p>(2) 本次采购所需为常用调料。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调料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p> <p>所供调料色泽纯正、无霉斑、杂质、虫蛀，调味品包装完好。食盐颜色洁白，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无吸潮结块现象，无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嗅，具有纯正的咸味。酱油色泽呈红褐色或棕褐色，鲜艳，有光泽，不发乌；体态澄清，浓度适当，不浑浊，无沉淀物，无霉花、浮膜；有较浓酱香和酯香气，香气丰富纯正，无酸、苦、涩、霉味等不良气味。食醋色泽呈琥珀或红棕色，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滋味酸味柔和，无异味；体态澄清，无悬浮物和沉淀物。味精需为无色至白色柱状晶体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有光泽，具正常味精色泽、滋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p> <p>4.禽蛋副食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p>

本次采购所需禽蛋以鲜蛋为主，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副食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水产类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本次采购所需以鲜活水产品为主，根据采购人需求可供冷冻水产商品。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所供水产品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法规要求。

新鲜鱼天然色有光泽，腹不膨胀，鱼鳞紧贴鱼体，鳞片完整面不易脱落；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鳃盖紧闭，鳃片鲜红带血，鳃丝清晰，无粘液；无异臭味、无畸形、无寄生虫。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水果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本次采购所需水果为鲜果。供应商保证正规的进货渠道，水果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病虫害，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7.乳制品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乳制品应符合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标准的规定，商品标签应符合相应商品国家标准及国家其它相关规定。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雨淋、剧烈的温度、湿度变化和撞击等。未经违禁物质处理，药残留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8.杂粮及米面制品质量及卫生安全标准

所供杂粮及米面制品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外包装表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等内容；包装封口线无拆开重新使用的痕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食品标准等法规要求。并拥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4]11547
2	项目编号	[230001]zzgj[CS]20240051
3	项目名称	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2,3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民警食堂食材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23	电子招投标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通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2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3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4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5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6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7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8期: 8%,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9期: 9%,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10期: 9%,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11期: 9%,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12期: 9%, 按照月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清
验收要求	1期: 分批次验收, 商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相关项目要求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资格要求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分 商务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管理制度 (1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内容至少包括：1.配送人员管理制度；2.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3.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4.食材库房卫生管理制度；5.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6.食品安全运送制度；7.库房安全管理制度；8.蔬菜类农残检验制度；9.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10.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响应时间；11.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12.食材的来源追溯体系；13.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方案内容包含以上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部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运输方案 (1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的供货方案，方案包括：1.产品的出库、2.包装措施、3.产品的运输方案、4.应急措施、5.产品的运输风险预防措施、6.产品交接签收方案。以上每项内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全部具备得满分12分，每少一项扣2分，每项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合是指方案内容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措施方案内容不属于本项目类型，以评标小组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应包括：1.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处理方案2.质量自查的方案，全部具备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项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扣3分。扣完为止
	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 (10.0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对措施在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有采购配送人员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及遇突发天气状况的应急措施；2.有配送运输途中突发交通状况的应急措施；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供应商必须保证时令蔬菜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配送。每有一项无缺陷符合要求得5分：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得10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员工人数安排 (10.0分)	用长期配送服务用工人数，15人(含)及以上得10分:10人(含)及以上，得6分；6人(含)及以上，得4分:3人(含)及以上,得2分:3人以下不得分,满分10分。注:投标单位须提供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正反面)、员工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必须为本单位出具的)及健康证明、对应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及以上),缺少任何一个证明资料不得分

商务部分	车辆配置 (14.0分)	具有专业配送封闭式货车,6台(含)以上的得14分,4台(含)以上的得11分,3台(含)以上的得8分,2台(含)以上的得5分,1台(含)以上的得3分,不提供以下不得分。公司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明、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及车辆照片:专业配送封闭式厢式货车登记在法定代表人名下视同公司自有车辆。按公司自有车辆提供证明资料: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明、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
	仓储加工能力 (17.0分)	1、普通库房: $200\text{m}^2 \leq \text{普通库房面积} < 500\text{m}^2$ 得0.5分, $500\text{m}^2 \leq \text{普通库房面积} < 1000\text{m}^2$ 得2分, $1000\text{m}^2 \leq \text{普通库房面积} < 2000\text{m}^2$ 得4分, 2000m^2 以上得5分。 2、恒温库房: $200\text{m}^2 \leq \text{恒温库房面积} < 500\text{m}^2$ 得1分, $500\text{m}^2 \leq \text{恒温库房面积} < 1000\text{m}^2$ 得3分, $1000\text{m}^2 \leq \text{恒温库房面积} < 2000\text{m}^2$ 得5分, 2000m^2 以上得6分。 3、冷冻(藏)库房: $200\text{m}^2 \leq \text{冷冻(藏)库房面积} < 500\text{m}^2$ 得1分, $500\text{m}^2 \leq \text{冷冻(藏)库房面积} < 1000\text{m}^2$ 得3分, $1000\text{m}^2 \leq \text{冷冻(藏)库房面积} < 2000\text{m}^2$ 得5分, 2000m^2 以上得6分。 注:以上1-3条款,自有房屋的提供产权证明的扫描件(自有房屋必须登记在投标单位名下);租赁房屋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的扫描件(租赁房屋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租赁)
	业绩 (1.0分)	提供本项目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0.5分,提供两个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狱相关管理制度 (3.0分)	供应商承诺供货期间完全服从监狱相关管理制度的得1.5分,承诺投标所报价格必须满足采购人全年供货的数量和质量的得1.5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定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4005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民警食堂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zzgj[CS]20240051

(第 一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再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